

生豬貿易的形成： 十九世紀末期臺灣北部商品經濟的發展 (1881-1900) *

曾品滄**

摘要

本文除了論述豬與豬肉在臺灣漢人農業生產與日常消費的重要性外，更試圖藉由分析十九世紀末期臺灣北部發達之生豬進口活動，說明清末開港活動對當地民眾之經濟與日常生活的影響。

本文研究顯示，清代臺灣豬隻的生產與消費活動發達。以十九世紀後期為例，養豬事業是臺灣最普遍的家庭副業，就商品價值而論，也是當時臺灣最重要的產業之一。造成生產活動興盛的主要原因，包括：養豬成本低廉、豬肉高度商品化、養豬活動有助於水稻作與旱作等農業生產等。但更重要的是臺灣民眾對於豬肉的珍視與嗜食，豬肉既是日常膳食材料，也是祭祀、宴會或餽贈的重要物品。

雖然豬隻的生產與消費活動發達，但在 1880-1900 年，臺灣北部卻從中國閩、浙沿岸大量輸入生豬，形成興盛的兩岸生豬貿易活動。依據本文分析，生豬貿易的出現與發展乃十九世紀末期臺灣北部開港後經濟轉型的重要特徵。它一方面顯示當時的臺北有通貨膨脹的現象，致使豬肉價格上漲；另一方面，也反映臺灣北部在開港及成為臺灣政治中心後，造成本地的農業生產體系發生變化，使豬隻生產減少，但豬肉的需求卻因民眾消費能力的提升而增加。由此顯示，十九世紀末期商品經濟的發展，已深刻影響民眾的日常生活。

關鍵詞：豬、豬肉、開港、帆船貿易、日常生活消費、家庭副業

* 本文初稿曾以“The Development of the Pig Trade: Economy and Consumption in North Taiwan, 1881-1900”為題，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與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共同主辦之 *Dialogues between European and Asian Commercial Documents: Trade, Cultural Exchanges and Knowledge Making in Modern East-Asia* 國際學術研討會（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承蒙與談人林玉茹教授及與會多位學者提供建議與修正意見，投稿期間亦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指出若干缺失，特此申謝。此外，本文為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東亞社會文化秩序之建構與解構」研究計畫項下成果之一，承蒙補助，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4 年 1 月 10 日；通過刊登：2014 年 5 月 26 日。

- 一、前言
 - 二、最普遍的家庭副業：十九世紀後期臺灣的養豬活動
 - 三、豬肉品的消費及其在地方市場的流通
 - 四、有利可圖：兩岸生豬貿易的開展
 - 五、臺灣北部商品經濟的發展
 - 六、結論
-

一、前言

豬肉是傳統華人社會最重要的副食品之一，也是最常被使用且受歡迎的動物性蛋白質來源。尤其在華南與臺灣，無論是日常膳食、節慶祭祀、宴會或餽贈，豬肉都是重要甚至是必須的物品。一旦人民有足夠的經濟能力，通常會消費更多的豬肉品，消費量的變化與人民所得高低往往呈正向關係。¹ 另一方面，豬隻因屠體太大且保鮮困難，除非舉辦盛大的慶典，否則居民通常選擇出售自家飼養的豬隻，再經由市場交易取得食用所需的豬肉品。因此，豬肉品具有高度商品化的特質，乃地方市場上經常可見且不可或缺的商品之一。也因為具有上述兩項特質，豬肉商品的交易活動，不僅可反映地方市場的若干特性，透過市場的豬肉價格與交易量，更可以理解民眾生活水準的變化，並間接反映整體經濟的發展趨勢，成為經濟發展與生活水準變化的重要指標之一。一般而言，經濟狀況愈佳、生活消費水準愈高者，豬肉的消費量隨之提高，市場價格也呈現上漲趨勢；經濟環境不佳，人民的豬肉消費量減少，市場價格也隨之下降。

¹ 對於豬肉在明清時代華南漢人社會中的使用，可參看許多相關報導，如中川中英《清俗紀聞》、米田祐太郎《支那の商人生活》等。在這些記述中，無論是日常膳食、祭祀、宴會或餽贈，豬肉或是以豬肉製作成的火腿和醃肉等，都是重要的材料。另外，又如曹幸穗《舊中國蘇南農家經濟研究》，或方行〈清代江南農民的消費〉也都可發現，豬肉是漢人生活中重要的消費品；方行甚至將食用豬肉之「葷食」次數的增加，當作農民生活水平提升的重要依據。參見方行，《清代經濟論稿》（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頁126-140。

十九世紀後期是臺灣經濟從兩岸貿易走向國際貿易的關鍵年代，因為開港的影響，臺灣的蔗糖、茶葉、樟腦等源源不斷地向海外輸出，至於鴉片、布料、煤油等華、洋百貨，也透過貿易活動大量輸入臺灣。一如研究者所指出，清末中國開港通商的結果，使這些口岸地域形成通商口岸經濟圈，不只國際貿易活躍，各口岸彼此間的商品流通也更為頻繁，商品經濟愈加大範圍且深入地滲透到原來的農業社會中，打破其原有的封閉性，從而使人們的生產方式與生活消費型態發生明顯的變化。² 許多臺灣史的研究者也有相似的論點，但通常僅著眼於生產關係或商業體系的變化。如涂照彥認為，開港之後，並非如東嘉生所稱由來自歐美的資本掌握本地農業生產和貿易，而是本地的商人資本及高利貸資本大大地拓展了在島內農村的活動餘地，島內形成所謂的本地式經濟勢力，他更認為是開港通商的結果，帶給臺灣社會前所未有的高度商業性農業發達，使臺灣在日本占領之前，即已達到相當高度的貨幣商品經濟階段。³ 黃富三也認為，1860年開港後，臺灣貿易再度與世界市場掛勾，原有的「農商連體」特色不僅未減弱，反而進一步強化。⁴ 至於林滿紅則在《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一書中，更廣泛且全面地討論茶、糖、樟腦出口對於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⁵

然而，商品經濟除了在生產與貿易發生作用外，如何滲透到人們的實際生活中，並在日常消費上發生顯著的影響？林滿紅的說法是，臺灣在出口更多茶葉、蔗糖與樟腦的同時，人們除了消費更多的鴉片外，也進口許多華、洋產品，如衣

² 濱下武志著，高淑娟、孫彬譯，《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清末海關財政與通商口岸市場圈》（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頁 276-405。至於開港後通商口岸民眾生活消費發生的變化，如陳計堯即曾以麵粉消費為例，說明開港之後促進了亞洲內部複雜的貿易網絡，上海、天津等糧食貿易中心逐漸轉變成生產、製造中心，而消費者基於機器製麵粉價格低於稻米的因素，增加了麥粉的消費。參見陳計堯，〈近代中國的開港、工業化與通商口岸之糧食消費的變遷（1870-1936）〉，收於海洋史叢書編輯委員會編，《港口城市與貿易網絡》（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2），頁 221-290。

³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頁 20-25。東嘉生認為在開港之前，臺灣的「郊」都是獨占的流通機構，握有市場的支配權，臺灣農村的社會與經濟均受其影響。開港後，歐美近代資本主義的商業資本入侵，以高利借貸的方式掌握本地的農業生產，並取得貿易支配權，剝削了本地農民的利潤。除此之外，臺灣經濟內部的發展，並未有根本的影響。參見東嘉生著、周憲文譯，《臺灣經濟史概說》（臺北：帕米爾書店，1985），頁 52-55。

⁴ 黃富三，〈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與蛻變（1630-1895）〉，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3-36。

⁵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156。

料、人參、絲、玉等，並使用中國磚瓦建蓋房屋。⁶ 但這些商品除衣料外，大多不是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並不易準確反映商品經濟發展對居民整體日常生活所帶來的影響。至於謝美娥在論述清代臺灣糧價變動時曾指出，1880年代臺灣北部受到開港通商的影響，種植茶葉的土地面積增加、稻作減少，以至於產量自給不足，由原來的稻米出口轉變成進口，北部消費者有逐漸依賴進口糧食的現象。⁷ 然而，此一稻米進口說仍引起若干質疑，林文凱以日治初期各小港口的進、出口統計資料為依據，認為清末中式帆船與非條約港的航運和貿易活動其實仍相當發達，且臺米尤為其中重要的出口商品，臺灣貿易體制並未劇烈改變。⁸ 換言之，十九世紀後期的開港貿易，其商品經濟滲透的範圍與程度為何，臺灣民眾的生產、生活消費是否因而發生明顯變化，目前尚不易釐清，仍有賴更多的證據進行討論。

本文主要目的，即試圖透過豬肉商品的市場供需狀況及價格變動，分析十九世紀後期臺灣北部民眾之農業生產活動與日常生活消費水準的變化，檢視商品經濟發展帶來的效應，並以此說明開港貿易對當地生活造成的具體影響。文中除了論述臺灣養豬事業與豬肉消費的特色外，更將對1881-1900年代存在於臺灣北部的生豬進口現象，提出合理解釋。關於生豬進口，已有若干研究者進行討論，如松浦章〈清末及日治時期中國大陸產豬對臺灣的移入〉和〈清代浙江溫州與臺灣的航運關係〉等，⁹ 惟這些論文著重說明清代以來生豬進口、以至日治中期轉變成出口等過程，至於進口的原因則僅歸因於本地豬肉消費量大，忽略了背後的社會與經濟變遷等結構性因素。本文要旨除了探討導致生豬進口的各種原因外，也

⁶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156。

⁷ 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頁392-404。

⁸ 謝美娥的研究，主要分析海關報告中對於米穀進出口之描述與數字，其認為經由海關輸出的米穀來源地，包含了大部分臺地主要米穀生產區，因而海關數據所顯示的進、出口變動應有代表性。至於林文凱則認為，從日治初期的調查報告中可以發現，許多米穀的出口並不經由淡水、基隆等海關，其數量也未出現在海關報告的統計數字中，故謝美娥的米穀進口說應存在誤差。參見林文凱，〈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新史學》22:2（2011年6月），頁215-252。

⁹ 松浦章，〈清末及日治時期中國大陸產豬對臺灣的移入〉，收於松浦章著、卞鳳奎譯，《清代臺灣海運發展史》（臺北：博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151-170；松浦章著、楊蕾譯，〈清代浙江溫州與臺灣的航運關係〉，收於松浦章編著，《近代東亞海域交流史》（臺北：博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頁3-30。另外，朱德蘭曾於福建師範大學閩臺區域研究中心主辦之「第十三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2011年11月26-27日），發表〈日治時期臺灣與沖繩的貿易品：以稻米、生豬為例〉一文，惜未見正式發表。

將論述臺灣人對豬肉的生產與消費型態，以彰顯豬隻在本地民眾生活上的重要性，進一步凸顯生豬進口現象的重要意義。

本文使用的資料除了清末的海關貿易報告、《申報》、西人的回憶錄與日記、方志或民間的帳簿外，更多倚賴日治初期日人所進行的各種調查、統計資料。相較於清代的海關貿易報告，日治時代之調查報告對於港口各種進、出口業務的掌握更為精確、完整，尤其是兩岸商業活動中依舊盛行，但清代海關報告卻較少記錄的帆船貿易部分。然而受限於資料特性，本文將不以開港作為研究的起始點，而是擷取開港貿易影響效應最顯著之十九世紀末二十年（包括日治時期的前五年，即 1881-1900 年）來作為觀察的樣本。此外，為論述精確起見，本文所指臺灣北部，也以受開港貿易影響最顯著的臺北盆地為主要討論焦點。

二、最普遍的家庭副業：十九世紀後期臺灣的養豬活動

十九世紀後期初次來到臺灣旅行、經商的西人，或是因戰爭、統治需要而進入臺灣的日本人，對臺灣漢民族所居住城市或鄉村的主要印象，除了狹隘的街道，陰暗、空氣流通不良的屋舍，綁著小腳的女人，以及打著赤膊的苦力等，隨處覓食的豬隻也是常見的景觀之一。舉凡城市的街道上、正在收割作物的田間、販賣小吃的攤販旁、屋宅前後，還是旅館的床下，豬隻幾乎混雜在所有漢人生活的空間裡（參見圖一）。¹⁰ 佐倉孫三《臺風雜記》就稱：「臺人嗜豚肉。每家必畜豚，少三、四頭，多八、九頭。屋之內外，宅之前後，……。溺水狼藉，尿糞堆

¹⁰ F.L.S. Collingwood, "A Boat Journey across the Northern End of Formosa, from Tam-suy, on the West, to Kee-lung, on the East; with Notices of Hoo-wei, Mangka, and Kelung,"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London* 11: 4 (1867), pp. 167-173; J. B. Steere, "Steere's Letter from Formosa--LXXIII Tamsui Formosa, Published in 24 April 1874 *Ann Arbor Courier*"; Michael Beazeley, M. Inst. C.E., "Notes of an Overland Journey through the Southern Part of Formosa, from Takow to the South Cape, in 1875, with an Introductory Sketch of the Island,"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and Monthly Record of Geography* n.s. 7 (Jan. 1885), pp. 1-22, 以上均轉引自「Formosa: Nineteenth Century Images」, 下載日期：2014 年 1 月 5 日, 網址：<http://cdm.reed.edu/cdm4/formosa/texts.php>；笹森儀助，《臺灣視察日記》（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12。馬偕醫師於 1871-1883 年的日記也經常提到在旅途中與豬隻共宿旅社房間的經驗。參見偕叡理（George Leslie Mackay）原著、王榮昌等譯，《馬偕日記 I：1871-1883》（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 38、44、79、89-90、170 等。



圖一 1850年代的臺灣人及其飼養的家豬

資料來源：“Formosan Hut,” *Illustrated London News* 995 (24 Sept. 1859), p. 294,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授權使用，編號：2006.008.0022。

積，怪臭撲鼻；而家人視之如孩兒，愛撫成育。」¹¹ 即便是人口稠密的城市中，也不乏市民飼養豬隻。據 1860 年代來臺旅遊西人 Collingwood 之經驗，臺灣鄉村幾乎隨處可見居民飼養的豬隻，至於如大稻埕或滬尾（淡水）等城鎮，也可發現家豬在街道上遊蕩的身影。¹²

前述佐倉孫三所指「每家必畜豚，少三、四頭，多八、九頭」，可能是其觀察某些養豬人家所得的印象，若以整體臺灣的家戶來考量，此數目未免太多。十九世紀末期臺灣家庭人口平均每戶約 5 人上下，¹³ 要所有的人家養育三、四頭以上的豬隻，恐非易事。根據 1906 年出版的《桃園廳志》，上等家庭一家三口的殘羹剩菜大約可以飼養 1 頭豬，下等家庭則是一家五口之廚餘才可養 1 頭豬；¹⁴ 至於經常有農業廢料的農家，飼養的數目當可比這個數目更多，但要飼養達 8、9 頭以上的數量，恐得有相當的田園和豐富農產的農家，或是有各種食品糟粕的豆

¹¹ 佐倉孫三，〈畜豚〉，收於佐倉孫三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風雜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07 種，1961；1903 年原刊），頁 36。

¹² F.L.S. Collingwood, “A Boat Journey across the Northern End of Formosa, from Tam-suy, on the West, to Kee-lung, on the East; with Notices of Hoo-wei, Mangka, and Kelung,” pp. 167-173.

¹³ 據 1898 年的資料，該年全臺本島人口共 266 萬 4,511 人，戶口數為 52 萬 9,547 戶，平均每戶人口為 5.03 人。參見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二統計書》（臺北：該課，1900），頁 35。

¹⁴ 桃園廳編纂，《桃園廳志》（桃園：該廳，1906），頁 158-159。

腐店、麵店、釀酒店等商家，¹⁵ 非一般家庭能輕易達到。

1896-1899 年某些廳、縣所留存的調查資料，可提供若干較精確的養殖豬隻數字。例如 1896 年一份關於宜蘭的農產調查文件稱，宜蘭地方的農家幾乎戶戶養豬，概數約 1~2 頭，平均算來應為 1.5 頭，照此估算全宜蘭管內約養育 3 萬頭豬。該報告也稱，這些豬隻大者 300 斤，小者 70~80 斤，一般約 120~130 斤，每頭豬的養育期約 1~3 年，4 年以上者甚少；至於養豬的工作，主要由婦女承擔。¹⁶ 上述的描述與估算，主要根據本地人長久以來的經驗而得，雖數字不甚精確，但有其可信度，可反映水稻作為主之宜蘭地區農家養豬的大略狀況。

至於嘉義、臺南、鳳山等以旱作為主的臺灣南部地方，則曾有臺灣總督府（以下簡稱「總督府」）殖產部技師於 1898 年進行畜產調查。調查報告顯示，該年嘉義、臺南、鳳山分別飼養豬隻 24 萬 8,000、7 萬 4,800、13 萬 500 頭，總數 45 萬 3,300 頭，三者平均每戶養殖頭數分別為 2.82、1.77、2.09 頭。若以這三縣的總戶口數 20 萬 4,930 戶、總養豬頭數 45 萬 3,300 頭來計算，則平均每戶應飼養 2.21 頭豬。上述的統計是將養豬風氣較不盛行的臺南城、嘉義城等城市地區也一併計算，若單以鄉村的農家來說，此比例應該更高。¹⁷

無論是臺灣南部的 2.21 頭或宜蘭農家的 1.5 頭，這些數據大致可顯示，十九世紀後期臺灣種植旱作和水稻作的鄉村普遍養豬，其風氣甚至比明清時期或 1930 年代的中國江南都要來得興盛。據李伯重的研究，明清江南各作物農戶的養豬數量，無論是水稻區或桑區，皆只有 1 頭；¹⁸ 另外，卜凱（John L. Buck）對 1930 年代中國農家的家畜調查資料也顯示，中國每戶農家平均養豬頭數為 1.01 頭，水稻區則為 1.37 頭。¹⁹ 曹幸穗對中國江蘇省南部的農家經濟研究則指出，當地家

¹⁵ 如小野新市調查，豆腐店、製麵店、製酒坊等因為有許多豆渣、糟粕等廢料可用來飼養豬隻，其飼養規模往往較一般民家來得大，甚至可達數十頭或百頭以上。如臺北擺接堡坎頭厝王旺氏 1893 年開始養豬，原本只有十數頭，後因從事釀造業，養豬數量增至七十餘頭、甚至百頭以上。參見小野新市，〈養豚業調查〉，《臺灣農事報》19（1908 年 7 月），頁 32-36。

¹⁶ 〈宜蘭廳管內農業牧畜調查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4506 冊 15 號，殖產門農業類，1896 年 11 月 1 日。

¹⁷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編，〈嘉義以南畜產業〉，收於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編，《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臺北：該部，1899），第 2 卷第 2 冊，頁 296-297。

¹⁸ 李伯重，《發展與制約：明清江南生產力的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 332。

¹⁹ ロッシング・バツク（John Lossing Buck）著，三輪孝、加藤健譯，《支那農業論：支那に於ける土地利用》（東京：生活社，1941 年第四版），下卷，頁 77-78。文中也引用 1934 年中央農業實驗所的報告，指出當時中國每百戶農家的養豬頭數為 126.3 頭。

畜數量少，以至於「畜牧業占副業收入的比重均在 1/10 以下，在農家經濟中沒有多大的實際意義。」²⁰ 以臺灣和大陸相比較，可反映十九世紀後期臺灣的養豬事業盛況。

分析清代臺灣養豬活動盛行的原因，除了豬肉消費活動發達（參見下文）外，養豬具有的成本效益也是重要原因。在臺灣養豬的成本甚低，且出售豬隻大多無須負擔租稅。²¹ 以飼料來說，除少數添加的豆餅或魚雜外，無論是廚餘、農業廢料、田間的野菜甚至人糞等，幾乎不用耗費金錢。臺灣向來為糧食盛產之地，稻米產量豐富，米汁、米糠等廚餘或廢料所在多有，許多農民也經常利用輪作的方式在農田種植番薯、恭菜（茄菜）等作為豬隻飼料使用。²² 至於臺灣南部平原以及沿山地帶多為旱田，更栽培大量的番薯、豆類等作物，無論是番薯的根、莖與葉，或各種豆粕，皆含豐富營養，十分適合飼育豬隻。加上這些地方曠地頗廣、豬隻可隨處尋覓各野生食料，其養殖活動較之城市或水稻作地區更為興盛。1896-1897 年日人曾進行嘉義支廳和臺南縣之家畜調查，雖然這些資料有調查不完整的缺陷，以致數量有偏低之嫌，但仍可以看出，臺灣西部以旱作為主的麻豆、善化、

表一 1895-1896 年嘉義、臺南每戶養豬頭數調查

堡名	鹿仔草	大糠榔西	大糠榔東下	麻豆	善化里東	善化里西	學甲
養豬頭數	0.668	0.601	0.954	1.199	2.286	1.278	1.744
堡名	茅港尾西	茅港尾東	佳里興	哆囉囑東下	新化北里	新化里西	新化西里
養豬頭數	1.884	2.684	1.732	4.732	5.116	3.735	2.418

說明：本調查資料主要是由地方頭人呈報給官廳或日本之調查人員的數據所製成。因調查時間分別在 1895 和 1896 年，當時南部因戰爭受害尚未完全恢復，故數據有失實、偏低之嫌。相鄰兩堡的養豬數經常有天差地遠之別，如大坵田西堡每戶養豬數只有 0.025，其南鄰且生活環境相似的鹽水港堡則有 1.615。本表主要選擇若干農業生產方式較具代表性之里堡的數據進行比較，以凸顯其間差異，並不代表這些數據完全可靠。

資料來源：〈家畜頭數調（元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761 冊 10 號，內務門殖產部家禽家畜類，1897 年 1 月 1 日；〈嘉義支廳管內區轄戶口調〉，《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706 冊 1 號，內務門庶務部戶籍戶口類，1896 年 1 月 1 日。

²⁰ 曹幸穗，《舊中國蘇南農家經濟研究》（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6），頁 149。

²¹ 僅嘉義縣曾於 1860 年代創設豬隻買賣市場，徵收豬戶稅，每年豬戶首需提供官方約 56 元的豬戶稅，作為每年 2 次孔廟祭典之用；豬戶首則以管理豬市的名義，向豬隻買、賣雙方徵收每頭豬 7 錢的手續費。參見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編，〈嘉義以南畜產業〉，頁 296-297。

²² 恭菜又稱若蓬、茄菜、厚菜菜，是經常作為飼料使用的蔬菜。臺灣種植恭菜的紀錄頗多，如《臺灣縣志》就稱：「若蓬：一名厚蓬菜。葉厚而滑。」參見陳文達著、王禮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縣志》（文叢第 103 種，1961；1720 年原刊），頁 10。

學甲、茅港尾、佳里興等堡，其養豬比例大抵皆在 1.5 頭以上，至於沿山地區的哆囉嘓東下堡、新化北里、新化里西堡、新化西里，更分別高達 4.732、5.116、3.735、2.418 頭；以水稻作為主的鹿仔草、大槓榔西、大槓榔東下等堡，則多略低於 1.5 頭（參見表一）。這些數據顯示以種植番薯、花生、甘蔗、豆類、陸稻為主的旱作地區，比起單純種植水稻的水田作地區，可飼養更多的豬隻，而沿山地帶的養殖活動又比平原地區更發達。

至於人力，則是仰賴家庭的次要勞動力——婦女，《臺風雜記》即稱：「聞畜豚是婦女之手業」，²³ 宜蘭的農業畜牧調查報告和《桃園廳志》也記載養豬的工作主要由家中婦女負擔。²⁴ 澎湖廳長在 1897 年的報告中甚至認為，豬隻是當地婦人最貴重的動產之一。²⁵ 清代臺灣漢人婦女——尤其是福佬籍者多數纏足，無法負擔田間各種高強度的勞動工作，通常只在家打理家事或從事女紅等，²⁶ 從事養豬活動正可充分運用此一次要勞動力，無需額外增加人力成本，可說是一項划算的事業。

雖然如此，養豬仍需若干成本，如購買仔豬的費用，以及閹割、交配、祭祀等雜支，²⁷ 一旦飼養殖豬隻過多，超過廚餘與農業廢料的供給能力，就得另外購買米糠、豆餅等飼料；且養豬帶有若干風險，如飼養過程中豬隻因病死亡等。清代到日治初期，豬隻疫疾頗盛，導致養豬人家蒙受不少損失；為規避豬隻死亡所帶來的風險並強化專業技術，養豬事業逐漸分化成生產仔豬和肉豬兩個部分。如南部彌濃（今美濃）許多養豬戶專以養育母豬、繁殖仔豬為主要事業，所生產的仔豬再販賣至臺南等地區，由該地的養豬戶飼育成肉豬銷售；²⁸ 中壢也以繁殖仔

²³ 佐倉孫三，〈畜豚〉，頁 36。

²⁴ 〈宜蘭廳管內農業畜牧調查報告〉。

²⁵ 〈淡水及基隆二港ノ外輸入豚禁止ニ關スル影響取調〉，《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 冊 5 號，稅關輸出入門輸出入禁止類，1897 年 5 月 19 日。

²⁶ 據 1905 年的統計，臺灣農家婦女共計 94 萬 6,284 人，其纏足比例為 55%，共 52 萬 3,389 人，以農家戶數 36 萬 6,257 戶來計算，平均每戶農家約有 1.5 位纏足婦女，其中又以福佬籍占絕大多數。這些婦女的工作主要是飼養雞豚、裁縫刺繡，以及各種家事等，至於田間勞動，則較為不便。參見邱振成，〈論婦人纏足與國家經濟之攸關〉，《臺灣農事報》36（1909 年 11 月），頁 77-79。

²⁷ 臺灣傳統養豬，通常會將公豬閹割，因此時常委請專人進行閹割手續；為繁殖小豬，飼養母豬的人家，也會以金錢雇請俗稱「牽豬哥」的公豬飼養者，提供體態健美的豬隻，與自家飼養的母豬進行交配。參見文山南仙，〈豬哥〉，《民俗臺灣》2: 11（1942 年 11 月），頁 15-16。此外，養豬人家也需要經常祭祀「豬欄公」，祈求神明保佑豬隻健康成長。

²⁸ 小野新市，〈阿維廳下の養豚〉，《臺灣農事報》49（1910 年 12 月），頁 42-48。

豬為盛，所生產的仔豬主要供銷臺北、宜蘭。²⁹ 但整體來說，養豬事業的成本仍然偏低。據日人 1900 年的統計，臺灣養豬飼養費用，約只有豬隻賣出後所得收益的一半；³⁰ 畜產技師小野新市於 1907-1908 年的調查則顯示，其收益更高於支出的一倍以上。³¹

另一方面，豬隻高度商品化也助長飼養風氣的盛行。這些隨地便溺、到處覓食的豬隻對漢人來說，不只是他們肉食的主要來源，更正確來說，是重要的財富、每日辛苦照護的存錢筒。養豬人家除非有特殊的需求，否則所生產的豬隻幾乎均透過出售來換取現金收入。若依上述養豬成本僅賣出後所得收益的一半加以計算，十九世紀末期養豬的收益，以飼養期約 2 年、重量約 130 斤的豬隻，在 1895 年的售價約 18 元計算，³² 扣除每隻約 9 元的成本，可有 9 元的淨利收入，即飼養一頭豬每年平均的淨收入為 4.5 元。每戶農家若養豬 3 頭，平均每年約可獲得 13.5 元的淨收入。1898 年山田伸吾所調查的臺北縣下農家，養豬的收益大約也是這個水準。³³ 這對當時一個技術性工人每日薪金約 0.5 元、苦力約 0.25 元，每月薪金分別約 15、7.5 元來說，³⁴ 可說是一筆不小的補助，對家庭經濟頗有助益。

然而，養豬所帶來的經濟利益並非該事業繁盛的唯一因素，農家希冀從豬隻身上取得豬糞作為農作物的肥料也是原因之一。豬隻強大的消化能力可將人類無法利用的廚餘和農業廢料，轉化為具有肥料價值的豬糞，而豬糞又是農民慣用之廐肥中的重要來源，因此中國農業自古以來即重視養豬。《沈氏農書》即稱：「種田養豬，第一要緊。」³⁵ 臺灣雖是清朝海外的一處新墾地，養豬取糞同樣受到本

²⁹ 桃園廳編纂，《桃園廳志》，頁 158-159。

³⁰ 〈臺灣的養豚業に就て〉，《臺灣協會會報》34（1901 年 7 月），頁 37。

³¹ 以小野新市對臺北廳擺接堡清水坑庄某養豬戶的農家調查為例，該戶農家每年約投入 200 圓資本，賣豬的收入則高達 600 圓。參見小野新市，〈養豚業調查（續）〉，《臺灣農事報》20（1908 年 8 月），頁 41-43。

³² 平野勝，〈臺北の實況〉，《名家叢談》1（1895 年 9 月），頁 76-82。文中敘述當時臺北一頭豬的價格大約是 18 元。

³³ 在山田伸吾調查的農家中，第一例農家養豬 7 頭，每年平均獲得 28 元，每頭豬每年平均可得 4 元。至於其他的例子，則未說明是每年的獲利，或是養豬成熟後（約 2 年）的獲利。參見山田伸吾，《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899），頁 185-207。

³⁴ 參見〈商工業二條十種類調查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691 冊 6 號，內務門殖產部商工業類，1896 年 4 月 1 日。本處技術性工人主要指木工、泥工、石工等，至於非技術性工人如苦力等，每日薪金則僅 0.25 元左右。

³⁵ 沈氏撰、錢爾復訂正，《沈氏農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頁 15。

地移墾農民的重視，施添福的研究甚至認為，「用糞」是臺灣水稻生態系統可以持續性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許多水稻作農家都會從事養豬以取糞作肥。³⁶ 因為豬糞大有效用，清代、日治皆有以「拾豬屎」為業者，將拾取的豬糞販售農民施肥。³⁷

無論如何，養豬不只可以幫助家庭增加收入，更可取得大量廢肥，使以水稻作和旱作為主的農業生產活動更具效益，在以農業為主的十九世紀臺灣，養豬事業可說是臺灣最普遍且重要的家庭副業。

三、豬肉品的消費及其在地方市場的流通

臺灣漢人養豬風氣盛行、豬肉品高度商品化，其根本原因源自漢人對於豬肉的嗜食，且將豬肉當作最重要的肉食品。1896年一篇日人的報導就稱，臺灣人對於豬肉的喜好，就好像日人對魚類一樣，皆是日常食膳所不可或缺。³⁸ 石坂莊作《臺嶋踏查實記》甚至統計，在總數約240種的支那料理中，約有七、八成皆以豬（豬肉品）作為材料之一；³⁹ 這些膳食使用的豬肉品當然不只豬肉而已，也包括油脂、血液、骨頭及各種內臟，除從中攝取各種營養外，也利用這些物質豐富食餚的口感與氣味。許多漢人移民甚至認為豬油具有滋潤腸胃的效果，可對抗移墾地風土侵害人體，故三餐菜餚喜用豬油調理，如《噶瑪蘭廳志》稱：「至煎熬烹調，盡用豬油。甚至蒸麪和丸，不敢拌以他油。蓋水土薄利，浣衣易潔，而充腸亦易枯，非脂膏不足以資潤澤。」⁴⁰ 因為豬肉品功效多、用量大，幾為日常生活所不能或缺。《臺灣日日新報》稱：「島民豬畜一物視為養頤上品，比米穀稍遜，比牛、羊、雞、鴨尤為緊要，每一下箸非此不下咽」，⁴¹ 豬肉是臺灣人日常飲食中地位僅次於米糧的重要食料品。

³⁶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1），頁143-170。

³⁷ 〈一日一商：拾豬屎〉，《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3月25日，第5版。

³⁸ 〈豚の輸入高及費消高〉，《臺灣新報》，1896年11月20日，第3版。

³⁹ 石坂莊作，《臺嶋踏查實記》（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899），頁153-154。

⁴⁰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文叢第160種，1963；1852年原刊），頁198。

⁴¹ 〈謀及畜產〉，《臺灣日日新報》，1901年10月16日，第4版。

事實上，豬肉品不只作為食料品而已，更被大量使用在祭祀、宴客及餽贈方面。無論是小型祭典的「三牲（豬、雞、魚）」，或大型祭典的「五牲（豬、雞、鴨、魚、蝦）」，皆須使用豬肉；⁴² 更隆重的慶典甚至使用全豬，祭祀後除自家食用、宴客外，也會將部分肉品作為禮品分贈各親友，是分享福分的象徵。⁴³ 比起日常的膳食消費，這些禮俗和祭祀在豬肉品的使用上更具有約束力，因此，許多經濟條件不佳或講求生活儉約的家庭，即使平時不常消費豬肉，也會在舉辦祭典時購買豬肉，既供祭祀，也在儀式後食用、宴客或餽贈。

對於豬肉的喜好，不只漢人，包括生番或熟番等族群，也都以豬肉作為重要的食物來源。尤其是十九世紀的熟番，其原本重要的肉食來源——鹿肉，因日漸稀有，無論是日常膳食、祭祀等場合，需用豬肉的情況與漢人無明顯差異，如竹塹社在光緒年間的番租使用帳目中，就有〈社內中元普度豬羊牲牯計谷陸拾石〉等條目。⁴⁴ 臺南四社熟番做向，尪姨也需向阿立祖供奉檳榔、燒酒諸物，並宰豬一隻。至於其宴飲請客，最重視「豬、牛、酒之物」，無論是祭祀或宴會，豬肉皆是不可或缺。⁴⁵ 只是，許多生番、熟番居於近山，除自家飼養、購買或漢人餽贈等來源外，獵捕山豬也是取得豬肉的重要方式之一。

因為多重需求，豬肉品的消費在臺灣社會中有其必要性和規律性。所謂的必要性，意指臺灣人家庭即使生活貧窮，平時吃不起豬肉品，但為祭祀或宴客需要，也會在重要節日消費豬肉品；比起雞、鴨、魚等其他副食品，「最為千家所必買者，無如豬肉一端」，⁴⁶ 是最重要的民生必需品之一。至於規律性，即許多民眾的豬肉品消費與年節祭典活動產生緊密的關聯，形成規律性的消費活動。清代官員稱臺灣民眾在每月初一、十五等傳統祭祀神明的日子，許多人都會到市場上購買肉品，因此市上販賣豬肉的小販特別活躍，他們用作招徠客人的號角聲格外頻

⁴² 如 1871 年臺南石鼎美家族之祭祀簿所記錄的祭祀用品，所謂五牲即包含中牲、邊牲和下牲。中牲為豬頭帶前腳一付，邊牲為雞和鴨，下牲為魚和蝦，但也可用乾魷魚、乾魚翅或蝦捲等代替。參見朱鋒，〈祭祀物品簿〉，《臺灣風物》17: 1（1967 年 2 月），頁 70-71。

⁴³ 曾品滄，〈辦桌：清代臺灣的宴會與漢人社會〉，《新史學》21: 4（2010 年 12 月），頁 1-53。

⁴⁴ 〈清單〉，《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編號：17211-042。

⁴⁵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文叢第 52 種，1959），頁 55-70。文中「做向」或作「做饗」、「作向」，為臺灣熟番向祖靈或神明祈禱、祭祀的儀式，有公向和私向之分。參見國分直一，〈四社平埔族の尪姨と作向〉，《民俗臺灣》3: 3（1943 年 3 月），頁 6-10。

⁴⁶ 〈市價兩漲〉，《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2 月 23 日，第 4 版。

繁、響亮。⁴⁷ 至於重要的慶典活動，如端午、中元普渡、農曆新年或神明聖誕等節日，豬肉的用量往往更多、消費量更大，如馬偕（George Leslie Mackay）日記所載，1882年2月三角湧（今三峽）大拜拜，共宰殺300頭大豬，每頭均重達300~400磅（約136~181公斤，亦即227~302斤）。⁴⁸ 1900年前後的大稻埕，屠獸場每日宰豬40~50頭，到了該地城隍廟賽會時，一天屠宰的生豬竟高達三百多甚至四百頭之數。⁴⁹ 一般民眾家中舉行婚喪喜慶，也常「劊豬公拜拜」，以全豬祭祀。較特殊的案例是1891年9月霧峰林家頂厝錦榮堂為羅太夫人舉辦六十晉一壽誕，共購買40頭豬、1隻大羊，以作為祭祀、宴客及餽贈之用。⁵⁰

因為豬肉消費與祭祀、宴客活動緊密相連，在許多日治時期所進行的生活消費調查中，可以發現人們經常支出高額的祭祀費用，卻不見任何豬肉的消費紀錄，這主要是豬肉消費隱藏在祭祀費用所致。也因為豬肉經常供作祭品，為確保豬肉新鮮和型態完整，人們所消費的豬肉品通常以生鮮肉品為主，如肉脯、香腸等豬肉製成的加工品，並非主流。至於醃漬而成的鹽肉，經常是使用斃死豬製成，多為窮人或貪圖便宜者購買。⁵¹

因為豬肉品的用途廣泛且不可或缺，其消費量與消費額皆相當龐大。關於臺灣每年豬隻的消費量，日治時期總督府曾按年度進行家畜養殖、屠宰數量之統計，因豬隻屠宰後主要供給本地食用，故豬隻屠宰頭數大概可視為消費頭數。惟日人統治之初，各地屠獸場管制規則尚未完整建立並實施，私宰情況嚴重，其屠宰數量不可盡信，約至1903年以後，隨著各地屠獸場建立，以及屠獸場取締規則、屠獸檢疫制度的嚴格實施，豬隻的屠宰始有較完整的統計數字。若以1903-1908年的統計來看，此6年度的豬隻屠宰數量、每人每年消費豬隻頭數參見表二。

⁴⁷ 丁紹儀，《東瀛識略》（文叢第2種，1957；1873年原刊），頁32。

⁴⁸ 偕叡理（George Leslie Mackay）原著、王榮昌等譯，《馬偕日記I：1871-1883》，頁499。

⁴⁹ 〈倍加於昔〉，《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6月13日，第4版。

⁵⁰ 〈光緒十六年置錦榮堂文官往來總抄簿〉，《霧峰林家錦榮堂帳簿群》（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編號：LN01_4_09_002，無頁碼。

⁵¹ 〈屠夫欺人〉，《臺灣新報》，1897年2月4日，第1版；〈販豬失利〉，《臺灣新報》，1897年10月12日，第1版。鹽肉即醃肉，許多從中國大陸前來臺灣的豬船，船上也經常備有食鹽，一旦豬隻斃死，即以鹽醃漬，等待上岸後出售。參見松浦章，〈清末及日治時期中國大陸產豬對臺灣的移入〉，頁151-170。

表二 1903-1908年臺灣豬隻生產、進口、消費分析表

年度	全臺養殖頭數	基隆、淡水進口 豬隻數量	屠宰頭數	人口數	平均每人每年 消費頭數
1903 (明治 36) 年	876,908	24,917 (321)	504,153	3,030,076	0.166
1904 (明治 37) 年	976,327	14,266 (1,024)	525,587	3,079,692	0.171
1905 (明治 38) 年	1,017,777	11,208 (678)	557,628	3,160,054	0.176
1906 (明治 39) 年	1,074,316	12,441 (982)	558,955	3,193,708	0.175
1907 (明治 40) 年	1,146,196	841 (1,136)	564,357	3,223,968	0.175
1908 (明治 41) 年	1,230,597	631 (2,954)	609,201	3,252,589	0.187

說明：「基隆、淡水進口豬隻數量」一欄，未刮弧部分為自中國大陸輸入的數量，括弧部分為自日本移入的數量。此外，1903-1908年也有豬隻輸出的數量，但數量不多，分別為2,144、2,955、843、1,580、444、842，不過輸出目的地不明。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編，《臺灣貿易四十年表：自明治二十九至昭和十年》（臺北：該局，1936），頁183；小島一生，《臺灣畜產統計》（臺北：臺灣畜產會，1941），頁27、34；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十二統計書》（臺北：該課，1910），頁427、439；如是空生，〈臺灣の養豚〉，《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3月15日，第6版。後兩份資料對於養殖豬數量有些許誤差，本文以〈臺灣の養豚〉一文為準。

從表二可發現，這六年中，全臺豬隻總消費量都在每年50-60萬頭之間。時間越往後，豬隻的屠宰數量隨之增加、人均消費量也逐漸增多，此為明治年間豬肉消費的重要趨勢。但若因此認為十九世紀末期或1903年之前的人均消費量應低於1903年以後，恐有爭議。十九世紀後期臺灣北部地區豬肉自給不足，大量仰賴進口；1895年日本統治臺灣後，有鑑於進口豬隻容易傳染病疫，且每年耗費太多金錢用於外購豬隻，先是1897年將豬隻進口活動限定於淡水和基隆兩港，其餘港埠不得進口，隨後在1899年利用臺灣實行新關稅之際，將進口豬納入徵收範圍，每隻豬徵收原價值10%的關稅，⁵²並實施豬隻檢疫制度，嚴格規定病豬或斃死豬不得進口、屠宰、販售，藉由種種措施抑制豬隻進口活動，大大降低生豬進口數量，從每年十餘萬頭降至數萬餘頭。之後又陸續於1904、1906年分別增課5%、10%的關稅，達到25%，使中國大陸進口豬與本地豬的市場價格不

⁵² 〈大稻埕入津船舶〉，《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5月18日，第2版。

相上下，進口活動終於逐漸消失。⁵³ 另一方面則大力獎勵民眾畜養豬隻，設法控制本地豬瘟的感染，並進行豬種改良，使全臺的養豬頭數逐漸增加，至 1908 年高達 123 萬餘頭時（參見表二），大約達到臺灣島內豬產自給自足的狀態。換言之，1899-1907 年應是進口額受到徵稅和檢疫影響而減少，但本地養豬事業又還無法完全滿足本地需求的年代，豬隻消費量應屬偏低的情況。

相較之下，1899 年之前的畜養事業雖然也無法滿足本地的需求，但在未徵收關稅且無檢疫制度下，得以自由地從對岸中國輸入大量豬隻，每年可達數萬頭至十數萬頭不等（參見表三），進口生豬價值甚至一度達百萬元以上，故推測當時臺灣人的豬隻消費量應高於或至少不低於 1903 年的人均消費量 0.166 頭。這數字若換算為豬肉（不包括豬血、內臟、骨頭等其他豬肉品），約為 6.6 公斤左右。⁵⁴ 雖然低於 1938 年的每人每年 8.122 公斤，⁵⁵ 但若以該年每戶平均人口數 5.32 人計算，⁵⁶ 每年每戶所消費的豬肉約為 35.112 公斤，和 1930 年代滿鐵調查報告中江蘇南部地區每戶每年消耗豬肉 22.85 公斤（45.7 市斤）相比，則高出許多。⁵⁷

因為豬肉消費量不少，每年每戶人家花費在豬肉上的金額也相當可觀。據舊慣調查的紀錄顯示，無論上等家庭或中等家庭，豬肉消費都是最重要的副食品項目，其數額遠高於生、熟魚，蔬菜，雞鴨，雖低於白米，但也幾乎達到白米消費

表三 日治初期生豬進口數量表

年度	1896	1897	1898	1899	1900	1901
進口數量（頭）	42,090	139,959	114,669	52,968	37,477	29,001
價值（円）	179,009	734,314	1,009,498	660,549	562,126	408,17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編，《臺灣貿易四十年表：自明治二十九至昭和十年》，頁 183。

⁵³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稅務課編，《臺灣稅務史：上卷》（臺北：該課，1918），頁 627-630、736-737。1899 年實行的關稅定率法中，並無「豚」一項，應是比照「鮮肉」的稅率徵收，參見〈關稅增課と本島物價〉，《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12 月 14 日，第 2 版；藍田俊郎、星武，《臺灣海港獸類檢疫史》（臺北：臺北州港務部檢疫課，1936），頁 24。

⁵⁴ 換算方式如下：當時市面上販售豬隻的重量約 120-130 臺斤（72-78 公斤），若以 125 斤（75 公斤）計算，每隻豬的取肉率以 53% 計算（參見 1937 年醫學士葉貓貓撰寫之《臺灣人食ノ營養學的考察・前編：食糧統計ヨリ見タル臺灣人食ト其批判》〔臺北：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衛生部，1937〕，頁 108-232），則每隻豬約可取肉 39.75 公斤，人均消費量 0.166 頭，約為豬肉 6.6 公斤。

⁵⁵ 葉貓貓，《臺灣人食ノ營養學的考察・前編：食糧統計ヨリ見タル臺灣人食ト其批判》，頁 108-232。

⁵⁶ 1903 年全臺總戶數為 56 萬 9,470 戶，總人口數為 303 萬 76 人，平均每戶 5.32 人。參見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七統計書》（臺北：該課，1905），頁 211。

⁵⁷ 曹幸穗，〈舊中國蘇南農家經濟研究〉，頁 211。

額 2/3 的程度。若干中等家庭或職工家庭，豬肉（或豬肉和魚）的消費額甚至略高於白米，可見豬肉在家庭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從該調查中也可看出，經濟條件越好、生活費用越高的家庭，豬肉的人均消費量也相對較高。⁵⁸

因為消費活動暢旺，豬肉品成為地方市場的重要商品，其商品市場規模至為龐大。如以 1903 年之屠宰量 50 萬 4,153 頭為標準，生豬總價值高達 591 萬 1,463 元，約與該年臺灣輸出茶葉之總價值 596 萬 3,473 元相當。即使減去進口豬隻價值 35 萬 8,699 元，單以本地所產豬隻的價值 555 萬 2,764 元也高於同年臺灣主要農產品蔗糖的 382 萬 7,542 元產值，⁵⁹ 是僅次於稻米、茶葉的第三大農產商品。若以豬隻屠宰後的零售價值來計算，規模應當更為驚人。依此推測，即使有物價變化或人口增減等因素影響，在飲食消費習慣未有明顯改變的情況下，十九世紀後期臺灣島內應存在一個高達數百萬元的豬肉商品市場。

雖然市場流通的生豬和豬肉品價值龐大，但受限於地形阻隔、運輸成本過高，以及生鮮肉品保存困難等因素，臺灣全島並未形成一個高度統合、各地區互相流通的豬肉品消費市場，而是呈現幾個範圍有限且彼此獨立的地方市場圈。以臺南府城（臺南市）為例，它是臺灣最大的豬肉消費市場之一，豬隻來源除了府城內若干養豬人家外，府城外安平縣（今臺南市南部）的各個里堡是最主要的供應地。猶有不足，則是由鳳山縣（今高雄市）東北部包括蕃薯寮、阿里港等地供應，以二、三十頭豬為一群，向臺南市街輸送販賣。⁶⁰ 從其範圍來看，臺南的豬肉市場圈除安平縣外，也包括鳳山縣北部一帶。

另一個較大的豬肉市場圈為臺北盆地，與臺南地方市場圈不同者，該市場圈

⁵⁸ 在上等家庭三個家戶的例子中，每年的豬肉消費金額分別為 150、144、72 元，如果加計豬內臟、豬油等，則為 252、230.4、126 元，分別占副食物與嗜好物費用的 41、33、40%，是最重要的副食品項目。在中等家庭的幾個例子中，第一例在食物費中未見豬肉一項，但這並不表示未曾消費豬肉，可能隱藏在交際、祭祖、年節祭費裡面。第二例之一，每年豬肉品消費 41.6 元，比白米消費額 36 元還多，約占所有食物相關費用的 23%，是最重要的食物消費品項；第二例之二，每年消費豬肉 19.2 元，雖少於白米的 30 元，但仍在所有食物消費額中占有第二重要的位置。至於其他商人、農家或工人的豬肉消費額，則時常被涵括在「副食費」或「魚肉費」中，未特別標示出來，不易進行單獨比較。但從大工、車夫之「魚肉費」往往較之白米費用更高的情況來看，豬肉的費用應在其飲食費中占有相當高的份量。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臺北：該會，1905），下卷，頁 512-596。

⁵⁹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七統計書》，頁 671、783。

⁶⁰ 中神長文編，《臺南事情》（臺南：小出書店，1900），頁 16-17；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編，《嘉義以南畜產業》，頁 296-297。

許多豬隻仰賴進口，每年數量達數萬或十數萬頭，主要供應艋舺、大稻埕和臺北城內消費，也有若干運銷大嵵崁、景美等市街的紀錄。⁶¹ 雖然臺北盆地對生豬的需求量頗大，但未曾見到從臺灣南部、中部，或新竹、宜蘭等地輸入的紀錄，顯然彼此之間呈現獨立的狀態。

除了這兩個重要的市場外，各廳、縣大抵也都分別形成一個獨立的地方市場圈，雖然彼此之間有生豬流通，但僅限於鄰近地區。⁶² 也因此，整個臺灣的生豬流通範圍，被析分成數個地方市場，彼此流通性不高，這也使得每個地方市場的豬肉價格，可以更準確地反映當地生豬的生產、消費狀況，並間接呈現當地市場的商品經濟發展景況。

四、有利可圖：兩岸生豬貿易的開展

雖然臺灣農家盛行養豬，但直至十九世紀末期，臺灣本地生產的豬肉遠不足以供應內需，必須從外地輸入相當的數量，輸出地主要為中國沿岸。日人統治臺灣後，也曾試圖從琉球八重山等地輸入豬隻，但數量不多。

臺灣從中國大陸進口生豬的活動早在荷據時代即已出現，惟當時每艘船進口的數量頗為零星，尚未構成規模化的商業活動。⁶³ 但到了十九世紀後期，兩岸之間的生豬貿易開始以商品化的性質進行，大量且持續性地輸入。最早記錄的文獻為 1881 年〈淡水貿易報告〉，據淡水海關官員針對從大陸來臺之中國帆船的調查、統計，該年度共自大陸進口生豬（pigs）4,000 頭到淡水。⁶⁴ 接著，1882-1891 年的淡水海關十年報告也提到，海關官員某次對停泊在滬尾口（淡水港）的 13 艘

⁶¹ 〈販豬失利〉；〈罕有是事〉，《臺灣新報》，1897 年 10 月 31 日，第 1 版。

⁶² 〈淡水及基隆二港ノ外輸入豚禁止ニ關スル影響取調〉。如鹿港每年約需從澎湖輸入 200 頭的豬；至於臺中地區不足之數，則從彰化輸入，如彰化不足，則從嘉義地方輸入。

⁶³ 以 1647 年 3-4 月為例，3 月 20 日有二艘戎克船從澎湖載來了 44 頭牛、16 隻山羊、5 隻豬和 100 隻雞；4 月 7 日又輸入 30 頭牛、2 隻山羊、11 隻豬和 70 隻雞；隔天又載來 53 頭牛、12 隻山羊、8 隻豬和 91 隻雞；又隔數日，再從澎湖載來 35 頭牛、6 隻山羊和 4 隻豬；到了 4 月 19 日，又從澎湖輸入 23 頭牛、17 隻豬和 25 隻雞。總計兩個月間共輸入 185 頭牛、36 隻山羊、28 隻豬和 286 隻雞。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第 2 冊：1641-1648，頁 602-629。

⁶⁴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1867-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第 1 冊：1867-1881，頁總 543。

帆船進行調查，從泉州來的5艘帆船中，有一艘的貨品是豬隻，溫州來的3艘帆船，則全載有生豬等貨品。⁶⁵ 很顯然地，這些生豬主要由中國帆船載運入港。然而，1874年海關官員同樣針對淡水和基隆的帆船進行調查時，卻未發現有載運生豬的現象，主要的輸入貨品多為紙、陶器、布料、鹽、油、酒、麵條等工業品或食品。⁶⁶ 這些資料顯示，生豬貿易很可能是在1880年代才興起的貿易活動，初始僅數千頭的規模，溫州和泉州一帶是主要出口地，但因豬隻免稅，通常是小型帆船從產地附近的小港口直接載運出口（參見下文），而非經由溫州、廈門等通商港口，因而未在當地的海關報告中出現，只有淡水等海關的關員在調查帆船貿易時才偶然提及。

到了1890年代，進口生豬的數量似乎明顯擴張，溫州的海關貿易報告也在1893、1895年陸續提到有帆船運銷生豬到廈門和臺灣，⁶⁷ 這顯示帆船運銷生豬已不再限於小港口，產地也不只是小港口附近的鄉村地區，因為規模龐大，少數商人甚至直接從溫州市區利用通商港口輸出臺灣，因而被記錄在當地的海關貿易報告中。1895年5月日本統治臺灣後，臺灣海關對於進口生豬開始有明確的統計和詳細的調查紀錄。雖然初期統計仍未完全，僅及於幾個大港，但已可看出當時臺灣生豬進口活動的大致輪廓。以1895年6-12月為例，當時雖然兵馬倥傯、人民離亂，作為民眾生活必需品的豬肉，需求仍然存在，單單淡水港一地即自對岸中國進口4,021頭生豬。⁶⁸ 1896年隨著局勢略為安定，淡水港的進口數量彈升至3萬3,185頭，該年全臺共進口4萬2,090頭；⁶⁹ 到了1897、1898年，臺灣社會秩序大致穩定，以及日人對各大、小港口的進、出口貨品得以確實掌握後，進口額陡然上升，全臺進口數量分別為13萬9,959、11萬4,669頭。直到1899年開

⁶⁵ H. B. Morse (馬士) 撰、謙祥譯，〈1882-1891年臺灣淡水海關報告書〉，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六集》（臺北：該室，臺灣研究叢刊〔以下簡稱「研叢」〕第54種，1957），頁103。

⁶⁶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1867-1895）》，第1冊：1867-1881，頁總130。

⁶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海關譯編，《近代浙江通商口岸經濟社會概況：浙海關、甌海關、杭州關貿易報告集成》（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2），頁541-547、548-551。雖然1893年的報告中指出，載運豬隻的帆船是航向廈門，但若從當時閩南等地皆普遍出口豬隻到臺灣來推測，船隻真正的目的地應為臺灣，可能只是途經廈門，加載其他貨品。

⁶⁸ 即從日本政府開始接手淡水海關關務的1895年6月11日起算，至該年12月31日止。參見〈豚の輸入高及費消高〉。

⁶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形勢概要》（臺北：該會，1902），頁227-228。

徵豬隻進口稅後，進口數量才又告下降，1899、1900年分別為5萬2,968、3萬7,477頭（參見表三）。從這個趨勢研判，早在1890年代，臺灣進口生豬應該已發展成一項興盛的貿易活動，每年可達數萬頭。至於1897、1898年高達十數萬頭的進口量，可能是1895年因戰爭影響，本地居民大量放棄飼養所致；從仔豬到成豬的時間（hog cycles）約需2年，即使1896年逐漸恢復飼養活動，仍會造成往後兩年供給不足，故1897、1898年進口數量的擴張，應屬特別現象。換言之，在一般狀況下，臺灣北部每年約需進口生豬數萬頭。

因為貿易活動暢旺，但豬隻在航行中卻又容易死亡，從而一度興起豬隻保險事業。1900年大稻埕商人林望周等人鑒於進口生豬數量龐大，曾組織臺灣家畜保險株式會社，從事進口生豬的海上保險業務。⁷⁰ 據該會社的家畜保險資料顯示，投保的進口家畜（絕大部分為生豬）分別來自溫州、臺州、興化、泉州、福甯、福州等地。其中來自溫州府的生豬，占所有比例53%。⁷¹ 這可間接反映當時臺灣進口生豬的來源遍及福建省和浙江省南部沿海，但以溫州最為主要。

因為豬隻進口量相當大，進口價值達數十萬甚至百萬元以上，再加上進口豬隻疫病嚴重，頗引起日本治臺當局的關切，除了記錄其進、出口數量外，也曾對該貿易活動進行若干調查。據日本官員對兩艘來自溫州之豬船船主所進行的口訪調查顯示，這些豬隻的主要輸出地為浙江省的溫州、錫屯、謙□（？）、嘉場，和福建沙埕、山沙、海山等鄉村地方，是以小型帆船載運豬隻出口。其進口豬隻到本島，以農曆11月到隔年3月之間最多，其他月分則從事刀魚、鰻魚、紅鱸等漁業。由溫州地方進口的物品除了豬隻外，還有穀物、紙、紹興酒等，回航之際則裝載由香港、福州進口到淡水的石油、布類等再出口貨物。⁷² 進口地主要為淡水、基隆，新竹舊港與後壠兩個港口也有進口紀錄，舊港於1896年輸入豬隻

⁷⁰ 〈臺灣家畜保險株式會社營業認可申請書處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665冊14號，殖產門山林原野類，1901年6月1日；〈臺灣家畜保險株式會社書類（元臺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203冊1號，殖產門畜產類，1900年1月1日。臺灣家畜保險株式會社於1900年向臺灣總督府申請設立，主要發起人為林望周、陳江流、木下新三郎等十餘人，主要從事家畜罹病、死亡時進行賠補等保險業務。但從第一期營業書報告中可發現，該會社在1900年8月1日至12月31日共5個月中，共計保險豬隻10,665頭，牛1頭，山羊1頭，其中，被保險豬隻皆來自對岸中國。易言之，該會社主要業務為中國大陸輸臺生豬的保險。

⁷¹ 〈臺灣家畜保險株式會社書類（元臺北縣）〉。

⁷² 〈輸入豚疫調查ノ為高橋昌淡水へ出張復命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517冊6號，官規官職門出張類，1897年4月1日。

1,251 頭、1897 年 4,942 頭，後墮在 1897 年則有 1,609 頭。⁷³ 其他如臺中梧棲、彰化鹿港，以及南部的安平港、打狗港等，在 1897 年以前也偶有進口的紀錄，但數量零星。⁷⁴

臺灣北部是生豬的主要進口地，從若干報導也可發現當地人所食用的豬肉高度仰賴進口生豬。如 1898 年《臺灣新報》即稱，臺北各市場所賣豬肉，十年前〔按：約指 1880 年代〕皆取諸本地生長之豬，至當時（1898），則多從泉州、興化等地運來。⁷⁵ 1899 年的報紙也稱，臺北各處屠場每日宰豬不少，當地所飼養的生豬已不敷食用，唯視泉州、溫州諸口岸陸續運來，方有可應用。一旦遲一、二個月不來，則豬肉價格隨即暴漲。⁷⁶

綜合上述的進口數量統計，以及這些豬肉消費報導，1881-1900 年臺灣本地豬隻的生產已無法滿足本地的消費需求，尤其是北部地區，逐漸仰賴進口生豬。其中，1880 年代這種供需失衡的狀況尚不嚴重，本地豬仍是主要的貨源。到了 1890 年代，進口生豬的數量越來越龐大，在臺北、基隆等地已取代本地飼養的豬隻成為主要的肉品來源。至於其他地方雖有進口，但數量不多。

伴隨著本地豬肉匱乏而發生的另一經濟現象是豬肉價格上漲。據日人調查，臺灣的物價在日人領臺之前二十年（光緒元年〔1875〕）即呈現騰升的現象（參見表四）。以豬肉價格為例，1875 年每斤 0.116 元，1885 年 0.138 元，到了 1894 年則高漲至 0.247 元，尤其 1885 年之後，豬肉價格飆升的現象更為顯著。雖然該份資料未說明調查的區域，但依日人以臺北為政治、經濟活動的主要據點來看，很可能是出自對臺北的調查。然而，到了 1895 年，不僅生豬進口數量大幅減少，價格也相對低落，該調查顯示當年度的豬肉價格為每斤 0.15 元；1895 年 5 月來臺的日人也記錄當時（約 6 月）臺北的豬肉價格為 0.15 元，基隆為 0.16 元。⁷⁷ 關於該年度豬肉價格回落的原因，推測與乙未戰爭的動亂有關，當時許多官員、軍人返回中國大陸，也有不少本地的地主或商人避居對岸中國，原來經常從大陸來

⁷³ 淡水稅關編纂，《明治三十年淡水港外四港外國貿易景況報告》（神戶：淡水稅關，1898），頁 71-72。

⁷⁴ 〈豚に就て（一）〉，《臺灣新報》，1897 年 4 月 8 日，第 3 版。

⁷⁵ 〈猪肉暢銷〉，《臺灣新報》，1898 年 1 月 1 日，第 1 版。

⁷⁶ 〈豚價復起〉，《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 月 10 日，第 3 版。

⁷⁷ 平野勝，〈臺北の實況〉，頁 76-82；香風外史（市毛淺太郎）編，《征臺顛末》（水戶：市毛淺太郎，1897），頁 239-240。

臺工作的工人亦停止渡臺，使城市的豬肉消費大幅減少。

但隨著局勢逐漸穩定，豬肉消費也隨之恢復，但因本地飼養不及，遂造成 1897、1898 年分別進口高達 10 萬頭以上的生豬，豬肉價格也大抵在每斤 0.2 元以上。據 1898 年的報紙稱，十年前臺北各市場所賣豬肉，一元銀幣可買肉 10 斤（每斤 0.1 元），少亦 6、7 斤（每斤約 0.15、0.16 元），但到了 1897、1898 年，大約每元銀以 4 或 5 斤為度（即每斤 0.25、0.2 元），甚至年節將屆日子，一元只能購買 3 斤多的豬肉（每斤 0.3 元以上），價實騰貴。⁷⁸ 必須說明的是，雖然這個價格和 1890-1894 年的肉價相當或略高，但因當時的工資和米價普遍高於清末，⁷⁹ 故實際上豬肉的相對價格應不高於清末時期。這可能得歸因於這兩個年度生豬進口量增加，豬肉供給充裕所致。

相較之下，臺灣南部的豬肉價格雖也上漲，但較為平穩。1896 年日人在嘉義、臺南、鳳山等地區所進行的畜產調查顯示，在該年之前，豬肉價格已有每年微幅上漲的趨勢。1896 年嘉義每斤豬肉約 0.14 元，臺南 0.15 元，鳳山 0.13 元，⁸⁰ 1897 年臺南市場的豬肉價格略漲為 0.16 元。⁸¹ 石坂莊作《臺嶋踏查實記》之中一份

表四 清末臺灣豬肉價格表

年度	1875	1876	1877	1878	1879	1880	1881	1882	1883	1884	1885
價格 (元/每斤)	0.116	0.118	0.119	0.123	0.124	0.125	0.126	0.124	0.127	不明	0.138
年度	1886	1887	1888	1889	1890	1891	1892	1893	1894	1895	
價格 (元/每斤)	0.137	0.136	0.24	0.138	0.245	0.244	0.246	0.248	0.247	0.15	

說明：上述的統計可能是以清代的銀元為基準，和 1895 年以後通行的日圓幣值有若干差異。但即使如此，其上漲的趨勢仍是肯定的。

資料來源：〈東西南北〉，《臺灣慣習記事》3:2（1903 年 2 月），頁 78-81；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頁 515。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只記錄 1875、1885、1895 年的豬肉價格，其中 1875、1885 的價格與〈東西南北〉完全一樣，推測是出自相同的調查紀錄，惟其比〈東西南北〉多了 1895 年，故表中該年度的數據引用自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⁷⁸ 〈升降靡常〉，《臺灣新報》，1898 年 3 月 23 日，第 1 版。

⁷⁹ 吳聰敏，〈1895 年前後臺灣的產出、工資率與物價〉（1999 年）（未刊稿），下載日期：2014 年 2 月 3 日，網址：<http://homepage.ntu.edu.tw/~ntut019/ltes/wp1895.pdf>。

⁸⁰ 〈魚鳥獸肉調查（元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785 冊 5 號，內務門殖產部雜類，1897 年 9 月 1 日。

⁸¹ 〈臺南商況：臺南市場種々〉，《臺灣日日新報》，1897 年 2 月 25 日，第 3 版。

可能出於 1898 年或更早的豬肉價格統計則顯示，臺北、宜蘭的價格為每斤 0.17 元，新竹、臺中 0.16 元，嘉義 0.14 元，臺南 0.15 元，鳳山 0.13 元。全臺豬肉價格以臺北最高。⁸²

雖然上述各種豬肉價格略為參差，但仍可看出臺灣各地豬肉價格在 1875-1894 年不斷上漲。其中北部的價格上漲趨勢尤其明顯，豬肉價格甚至高於中國浙江、福建沿海等地區，也因此導致生豬大量進口。據 1896 年載運生豬來臺的船主向日本官員表示，他們是在溫州地方以每一元 7 斤（每斤 0.14 元）的價格購得生豬，載運到淡水後，再以每一元 5 斤（每斤 0.20 元）左右的價格賣出；日本官員則質疑這些船主短報價差，認為實際的利潤應該更高（即溫州當地的豬肉價格應更低）。⁸³ 英國駐淡水領事 Bonar 估計，這些船主每進口一頭豬，可獲得 3 元的利潤。⁸⁴ 依此推算，每艘中國帆船若每次載運約 120 頭的生豬，不加計回程所載貨物的利潤，即可得到高達 360 元的厚利，而全臺每年十萬頭以上的進口生豬，將帶給這些進口者高達三十多萬元的巨利。也因此，即使這些進口豬隻經常在船上發生疫病、暴斃等情況，船主仍有利益可圖，可以源源不斷地進口豬隻。至於臺灣南部地區的豬肉價格並不特別高於對岸中國，進口現象自然也較少。

五、臺灣北部商品經濟的發展

豬肉價格上漲，可能的原因包括：因為通貨膨脹，導致包括豬肉在內的各種物價上漲。清末若干紀錄顯示，此現象確實存在，如 1885 年中法戰爭期間，臺地——尤其是臺北的物價，較之中國大陸昂貴許多，頗引人矚目。1885 年 1 月 1 日的《申報》就報導：「今臺北之土惡水劣，……米麵視內地價惟倍，豬肉每斤二百數十文，青菜每斤念（廿）餘文，雞蛋每枚二十文，……。」⁸⁵ 上述報導可

⁸² 石坂莊作，《臺嶋踏查實記》，頁 154-155。

⁸³ 〈輸入豚疫調查ノ為高橋昌淡水へ出張復命書〉。日本官員曾質疑這些船主的說法，認為其所報價差差距太小、無利可圖，有隱瞞事實之嫌。

⁸⁴ Herry Alfred Constant Bonar, "Report on the Trade of North Formosa for the Year 1897,"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1997), v. 5: 1894-1899, pp. 525-538.

⁸⁵ 〈海客新語〉，《申報》4212（1885 年 1 月 1 日），第 1 版。

能是中法戰爭期間所發生的特殊狀況。但戰爭結束後物價卻無明顯回落的現象，1888年劉銘傳即在奏文中抱怨「臺灣為海外巖疆，……百物均形昂貴」，希望清廷可以允許增加臺北官員的養廉費用。⁸⁶ 1895年來臺的平野勝也說，臺北的物價甚高，蔬菜價格竟和日本東京一樣；⁸⁷ 1898年日本駐福建領事官員調查泉州的物價，發現當地物價、薪資較之臺灣低廉許多，其中豬肉一斤僅約日幣0.16圓水準。⁸⁸ 1899年一篇比較臺灣與廈門物價的報導也稱，兩地僅隔一衣帶水，但臺灣的物價比起廈門卻昂貴不少。⁸⁹ 由以上幾種描述推測，豬肉價格上漲原因，有部分應來自清末到日治初期臺灣北部整體通貨膨脹的影響。

但更重要的原因，應與臺北地區的豬肉供需變動有關。如前所述，1881-1900年生豬進口的現象主要出現於臺灣北部，尤其是以大稻埕、艋舺、臺北城為中心的臺北地區，而豬肉價格上漲的趨勢，也以臺北最為顯著。可以想見，在這二十年間北部的豬肉供需關係應有巨大的轉變。當時的人將生豬进口的部分原因歸於豬疫的影響。然而，盛行豬疫的地方不只臺北，臺南、臺中等地皆為重要疫區；⁹⁰ 至於進口豬隻，更經常在其原產地即有染疫的情況，故臺北的疫情實非特例。再者，進口豬隻為多年存在的現象，縱然某些年分特別嚴重，導致本土豬隻大量死亡，也不應是構成豬隻長期進口的主要原因。況且，即使臺灣豬隻疫情盛行，對於整體養豬事業的影響仍屬有限。以1900、1901年為例，全臺豬隻因染疫而病死或被撲殺的數量，分別為2,237、1,117頭，⁹¹ 比起全臺每年數十萬的消費數量，影響程度不高，許多豬隻即使染疫暴斃，也常被民眾製成鹽肉加以消費。進言之，造成臺北地區生豬進口現象的因素，應就整體農業生產環境與生活消費型態的變遷思考，而非僅歸諸於短暫之疫情。

⁸⁶ 〈為臺灣移駐巡撫新設藩司等官應需俸廉役食暨臺灣道兼理臬司養廉分別議給酌增恭摺仰祈聖鑒事〉，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撰，《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9），第95冊，頁285-287。

⁸⁷ 平野勝，〈臺北の實況〉，頁76-82。

⁸⁸ 〈對岸地方物價勞銀的低廉〉，《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7月22日，第2版。

⁸⁹ 〈臺廈物價〉，《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8月19日，第3版。

⁹⁰ 如1897年的《臺灣新報》即報導，臺中、臺南皆有豬瘟盛行的現象。參見〈豬瘟大作〉，《臺灣新報》，1897年7月29日，第1版。

⁹¹ 「臺灣獸疫豫防規則」（律令第四號）實行始於1898年3月，然而時至1900年，臺灣各地仍普遍發生豬痘現象。參見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形勢概要》，頁228-229。

以下即從北部豬肉的供給與消費，也就是農業生產與消費需求等兩方面進行考察：

(一) 農業生產環境的變遷

臺北盆地民眾所消費的豬隻，除進口外，即由本地生產，進口活動的存在，亦代表本地生產數量不足以滿足需求。為實際理解供給與需求之間的關係，以下即以 1900 年的生產、屠宰與進口數據進行分析。該年的屠宰數據雖然可能因屠宰制度尚未完整建立，許多鄉間可能仍有私宰現象而產生若干誤差，但進口數和現存家畜數則因日本治臺當局對於港口活動的嚴密稽查，以及北部治安的掌控，而具有較高的可信度。另一方面，政權轉換之間的動亂至該年已漸平息，人民生活秩序恢復，飼養活動也漸次復甦；至於日人在推廣養殖家畜方面則尚未見明顯成效，大致可反映 1880-1890 年代的普遍狀況。

1900 年的家畜養殖調查資料顯示，臺北盆地內各辨務署（臺北、基隆、深坑、滬尾，以及大嵙崁辨務署轄下之海山堡），轄下共有本島人居民 8 萬 5,388 戶，養豬 6 萬 4,397 頭。若以每頭豬的飼養期兩年計算，每年的可能屠宰數僅有 3 萬 2,199 頭。然而，該年當地屠宰場的豬隻屠宰數卻高達 5 萬 4,066 頭，⁹² 兩者之間差距高達兩萬餘頭以上；若將私宰的數量也考量進去，則差距將更為明顯。這也就是為何該年臺灣北部必須進口 3 萬 7,477 頭豬隻的原因，本地產豬嚴重不敷所需。

本地豬隻無法滿足需求，主要是每戶居民的養殖數量偏低所致。將該地域轄下養豬頭數，除以本島人居民戶數，平均每戶僅養殖 0.75 頭，此數值不僅低於前述臺灣南部或宜蘭等地區甚多，也低於當年全臺的每戶養豬平均值 1.2 頭。如果說進口生豬的活動是自 1880 年代以後即已存在，則此養殖豬隻數量偏低以致供給不足的現象也應是 1880 年代就已逐漸產生。

⁹²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四統計書》（臺北：該課，1902），頁 57-58、368-369、383-384。據該統計書，包括大加蚋、芝蘭一、芝蘭二、芝蘭三、擺接、興直、文山、石碇、八里坌等堡，1900 年共現存養殖豬隻 4 萬 7,064 頭，屠宰豬隻頭數為 5 萬 4,066 頭。因當時豬隻的養育期約 2 年左右，故大概只有半數（2 萬 3,532 頭）的現存養殖豬隻可能在該年度被宰殺（此數量稱為「可能屠宰數」）。換言之，該年屠宰的 5 萬 4,066 頭豬中，僅有 2 萬 3,532 頭是由本地所生產，約 3 萬 534 頭豬非本地生產。必須說明的是，當時許多鄉間尚存在私宰的風氣，這些私宰的豬隻數量並不包括在總督府統計的 5 萬 4,066 頭豬內，如果加上這些私宰的數量，則實際屠宰數與現存豬隻可能屠宰數之間的差距會更大，也就是非本地所產豬隻的數量更多。

何以臺北地域的豬隻畜產量在這段時間內如此低落？推測其原由，應與 1870 年代以後該地區農業生產環境的變遷有關。臺北原為種植水稻，以及若干如芋麻、大菁、甘蔗等早作為主的農業區域，每年向大陸出口稻米、芋麻或黃麻、豆、糖、菁（染料）等物資，如《淡水廳志稿》就稱：「貨之大者莫如油、米，次麻、豆，次糖、菁」，⁹³ 至於盆地四周的淺山地區，除竹、木、果子等外，亦不乏番薯、稻米等作物。⁹⁴ 到了 1870 年代，伴隨著茶業的發展，北部山區湧入不少種植茶樹的人口，茶作面積也逐漸蔓延。尤其是 1880 年代之後，隨著茶業的興盛，茶樹種植面積快速擴展，使臺灣北部原來的農業生產體系，包括栽培的作物、生產方式皆面臨改變，養豬活動也因此遭遇若干阻滯。包括：許多原來在山區的作物，如番薯，竹、木等，皆改易為茶樹，即使在平地，也有若干田地改種植焙茶用的香花等園藝作物。茶樹或香花為多年生植物，所生產的產品除供人類飲用的茶葉外，幾無可餵養豬隻的農業廢料，茶農養殖豬隻只能依賴廚餘或山區的野生植物等，豬隻的飼料來源減少。再加上清代臺灣茶作因土地肥沃且氣候適宜，不需施用肥料，農民們也無需養豬取糞，⁹⁵ 養殖的動機自然減低。至於畜牧的人力，也容易受到影響，原來在家中負責養豬工作的女性，因為有了採茶或檢茶的工作機會，容易出現排擠的效應，無法經常在家進行畜養活動。以上茶作對於養豬事業的種種影響，也可從數據反映出來。以種植茶樹為盛之文山堡、石碇堡等為例，1900 年該地戶數共 1 萬 3,612 戶，只養豬 1 萬 3,158 頭，其比例尚不及 1，⁹⁶ 較之旱作與水稻作農業區差距甚大，茶業發展對養豬事業發展有著顯著的影響。

另一方面，茶業的昌盛，帶動大稻埕、錫口（今松山）、水返腳（今汐止）、三角湧（今三峽）等城市或市街的發展，形成都市化的現象，為顧及市區清潔的必要，也對養豬活動加以限制，不僅總督府在統治臺灣之初即禁止民眾在市區街路上放牧豬隻，居民也「漸曉潔淨之法，大都不敢養豚，恐積污穢」。⁹⁷ 以臺北

⁹³ 鄭用錫編纂、林文龍點校，《淡水廳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159。

⁹⁴ 臺北盆地四周的淺山地區，許多山畝林地常被用來種植地瓜、竹木、甘蔗等，如石碇、基隆、三貂等堡之環山一帶，多種植地瓜、竹木；至於狹小的河階平原則被開墾成水田，鑿陂灌溉。參見曾品滄，〈清代汐止地區的拓墾與地主菁英階層的發展〉，《國史館館刊》27（1999 年 12 月），頁 49-72。

⁹⁵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1867-1895）》，第 1 冊：1867-1881，頁 561-562。

⁹⁶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四統計書》，頁 368-369。

⁹⁷ 〈肉價漸低〉，《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5 月 24 日，第 1 版；〈畜產獎勵〉，《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7 月 16 日，第 3 版。

地區人口稠密的大加蚋堡為例，1899年有1萬6,751戶，卻只養豬6,778頭，比例僅0.4。以上種種的改變無疑將導致本地整體的養豬活動減少，進而產生生豬供給不足的現象。

（二）消費需求的改變

人口增加，作為生活必需品的豬肉用量勢必隨之增加。臺灣開港後，臺北地區的人口呈現急遽增長之勢。早在1892年，海關官員即提及在此之前十年間，當地人口數字突飛猛進，以乘坐輪船往返的旅客為例，前來的旅客較離去者多了2萬1,436人，他估計，艋舺、大稻埕及臺北城三地人口大約10萬人。⁹⁸雖然後者的數字因缺乏詳細的調查過程較不可信，但前者的精確統計，仍可看出臺北人口急增的程度。到了1895年因政權轉變，總督府開始有較為明確的人口統計資料。據1900年12月的調查，艋舺、大稻埕、臺北城等三處市區的人口共6萬9,672人，較之臺南市街、安平市街的5萬3,148人來得更多，⁹⁹是全臺最多人口的城市。如加上基隆、淡水，以及附近各街市，臺北盆地內的城市人口將逾10萬。¹⁰⁰

這些人口的來源，一部分是與當地農工商業的發展有關，包括：進入山區從事茶樹栽培的農人，從中國大陸移入、到大稻埕等城市製茶與販茶的工人或商人，為採掘金礦蜂擁而來的掏金者，以及因北部經濟昌盛，而吸引前來的各種服務業或手工業人口等。另一部分則是臺北於1875年設府，以及1888年成為臺灣省政治中心後，因政治地位提升而進駐的官員、書吏與軍人。如1887年淡水海關關員的年度報告中稱，前一年從中國內地來臺北任職的官員人數大幅增加，且尚有許多人來到此地尋找職務。¹⁰¹隔年（1888）的《申報》也稱，臺北自辦通商以來，各省熟悉洋務者紛紛渡臺投效，¹⁰²這些官員或書吏主要集中在新建的臺北城內。1895年日本統治臺灣後，清朝官員、書吏與軍人雖然離開，但隨即由日本殖民統治者加以填補，據1900年的統計，臺北三市區共有內地人1萬2,719人。這些移入者的增多，勢必增加本地豬肉等日常必需品的消費量。

⁹⁸ H. B. Morse (馬士) 撰、謙祥譯，〈1882-1891年臺灣淡水海關報告書〉，頁98。

⁹⁹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四統計書》，頁130-132。

¹⁰⁰ 包括基隆街、滬尾街、大嵙崁街、錫口街，以及臺北盆地內其他街市，共10萬2,969人。

¹⁰¹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1867-1895）》，第2冊：1882-1895，頁總715。

¹⁰² 〈臺嶠郵音〉，《申報》5522（1888年9月2日），第2版。

然而，若將消費量增加的原因完全歸諸於移入人口，恐不盡符合實情。清末時期，臺北地區增加的人口中有許多是薪餉微薄的士兵或工人，豬肉的消費能力有限；到了日治時代，移入的日本人雖眾，但當時的日人對於豬肉的用量不多，相較於臺人嗜食豬肉，他們更嗜好魚肉、牛肉等，至於「豬肉一項，……東來仕宦（日本官員）嗜好者少」。¹⁰³ 以 1907-1911 年五年的統計為例，當時日本國民每人每年牛、羊、豬、馬肉的消費量合計僅 0.9 公斤，其中又以牛、羊肉居多。¹⁰⁴ 到了 1913 年雖上升至 1.09 公斤，但牛肉仍居半數以上。¹⁰⁵ 即使在臺日人的豬肉消費受本地人影響而偏高，然單以豬肉一項，應不至超過 2 公斤。假設以 2 公斤計，全年臺北日人所消費的豬肉只有 2 萬餘公斤，換算下來亦不過 640 頭豬隻的數量。¹⁰⁶ 比起臺北每年進口數萬頭以上的生豬，可說是微不足道。故豬肉用量增加的部分原因，可能得歸因於本地人生活消費能力提升。

1880 年代以後，臺灣北部茶業，煤、金礦業的發展，造成許多財富流入，使本地的茶農與工人可以普遍受惠，以 1896-1905 年的統計為例，茶工一天的工資平均 25-30 錢，較一般農夫的 20 錢為高；¹⁰⁷ 至於採煤的礦工約為 40 錢。掏金者一般來說可獲得 70 錢，即使付給礦權者租金 20 錢，也仍有 50 錢之多。¹⁰⁸ 這樣的工資因此可吸引許多對岸中國的勞工到臺北工作；而臺北都市化與政治地位提升的結果，也使收入較高的官員與各工商人士大量移入，更有助本地經濟環境的改善。這些條件雖然可能造成本地貨幣供給增加，導致前述的整體物價上漲，但在居民收入增加幅度超越豬肉價格上漲幅度的情況下，仍有利於本地民眾消費能力的提升，使民眾可以消費更多的豬肉。雖然目前缺少清末或日治初期可信賴的

¹⁰³ 〈物價騰貴〉，《臺灣新報》，1898 年 1 月 13 日，第 1 版。

¹⁰⁴ 〈獸肉問題の解剖（二）：肉價の高き所以〉，《中外商業新報》，1913 年 6 月 1 日，版次不詳，轉引自「神戶大學附屬圖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新聞記事文庫」，下載日期：2014 年 1 月 22 日，網址：<http://www.lib.kobe-u.ac.jp/da/>。

¹⁰⁵ 〈列國人の食肉量〉，《日本新聞》，1913 年 8 月 1 日，版次不詳，轉引自「神戶大學附屬圖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新聞記事文庫」，下載日期：2014 年 1 月 22 日，網址：<http://www.lib.kobe-u.ac.jp/da/>。文中稱平均每位日本人的年食肉量為 2.4 封度，約 1,089.6 公克，其中牛肉約占一半以上，次為豬肉和馬肉。

¹⁰⁶ 當時臺北日人人口數為 1 萬 2,719 人，每人消費 2 公斤，共計 2 萬 5,438 公斤，以每隻豬約可取肉 39.75 公斤計算，共約 640 頭。

¹⁰⁷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191。

¹⁰⁸ James W. Davison（戴維生）著、蔡啟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研叢第 107 種，1972），頁 325、338。

家計調查資料來檢視不同地區民眾的消費能力，但從若干的例證仍可顯示，臺灣北部的豬肉價格，雖然在 1890 年代大幅攀升，但人均消費量似乎未受影響。以 1898 年為例，淡水、基隆的進口額為 11 萬 4,669 頭。單以此（不包括本地飼養的豬隻）作為臺北之消費額，該年臺北盆地人口共有本地人 43 萬 4,895 人，加上來自外國（主要是中國大陸）的居留者 5,100 人，¹⁰⁹ 算來每人平均約消費 0.26 頭，比起前述（表二）1903-1908 年全臺民眾的人均消費量有過之而無不及。雖然這個數據仍有商榷的餘地，但以其進口量之大且集中於臺北，仍可反映臺北地區民眾的消費量並未因豬肉價格高昂而減少，就如同該年《臺灣日日新報》所稱，「今豬兼自泉州、興化運載來臺，一月計銷萬餘頭亦不見多，一圓銀買肉五斤左右人又不嫌其貴，足見臺人重祭祀、多應酬，用度奢侈，舉一可概其餘也」。¹¹⁰

綜合以上論述，生豬的大量進口主要是十九世紀末期臺灣北部商品經濟發展的結果，它一方面反映當地農業生產體系改變，人們專注於商品化農產品——茶葉的生產，以至於原來自給自足的豬肉等產品轉而依賴外地進口。另一方面，茶業、礦業的發達，也促進本地消費活動的擴張，不僅因移入者眾而導致消費人口增多，每個人的消費能力也可能因經濟條件改善而增加，故即使豬肉價格偏高，本地的消費量並未因此減少。事實上，生豬進口並非只是個別現象，在十九世紀末期的臺灣北部，許多民生用品，包括稻米、生雞、花生油、豆類、鴨蛋等，皆有仰賴對岸中國進口的情況。¹¹¹ 至於如木炭等生活燃料亦感到缺乏、價格高昂，為取得足夠的木炭當作燃料，北部地區甚至興起植林事業。¹¹² 顯見當時臺灣北部在開港貿易與設省等經濟、政治情勢的影響下，商品經濟高度發展，地區性自給自足的農業產銷體系已有明顯變遷的現象，包括日常生活消費領域在內，北部民眾與島外貿易活動產生日益廣泛且深刻的連結。

¹⁰⁹ 即大加納堡、芝蘭一堡、芝蘭二堡、芝蘭三堡、興直堡、擺接堡、海山堡、文山堡、八里坌、基隆堡、金包里堡、石碇堡、三貂堡等，總人口數為 43 萬 4,895 人。參見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二統計書》，頁 36。

¹¹⁰ 〈豬肉暢銷〉。

¹¹¹ 松浦章著、卞鳳奎譯，《清代臺灣海運發展史》，頁 34-95。

¹¹² 曾品滄，〈炎起釁下薪：清代臺灣的燃料利用與燃料產業發展〉，《臺灣史研究》15: 2（2008 年 6 月），頁 37-78。

六、結論

豬肉是臺灣重要的民生必需品，豬隻的生產與消費活動向來發達。以十九世紀末期為例，養豬事業是臺灣最普遍的家庭副業，若以 1903 年的豬隻屠宰價值為依據，也是商品價值僅次於稻米和茶葉的重要產業。造成生產活動興盛的主要原因，不只是本地養豬成本低廉、豬肉具有高度商品化、養豬活動可使水稻作和旱作等農業生產更具效益等，更重要的是臺灣民眾對於豬肉的珍視與嗜食，豬肉不僅作為日常膳食材料，也是祭祀、宴會或餽贈的重要物品。

雖然豬隻的生產與消費活動發達，但 1880-1900 年間臺灣北部卻自中國閩、浙沿岸大量輸入生豬，形成興盛的兩岸生豬貿易活動，每年可進口達數萬頭，1897、1898 年甚至超過十萬頭以上。本文研究顯示，生豬貿易的出現與發展乃是十九世紀末期臺灣開港後經濟轉型的重要特徵，一方面顯示當時的臺北因貿易活動發達造成財富流入，而有通貨膨脹的現象，致使豬肉價格上漲，高於對岸中國，對岸的生豬也因此可以源源不斷地輸入臺灣。另一方面，它也反映臺灣北部在開港、以及成為臺灣政治中心後，農業生產與生活消費發生明顯的變化。包括：商業利益逐漸滲透到臺灣北部的城市、甚至鄉村等基層，越來越多人投入茶葉或礦業等外銷商品的生產活動，改變該地區原來以水稻作或旱作為主的農業生產模式，這也使臺北盆地本來自產自足、甚至外銷的農業生產活動發生變遷，包括豬肉在內的農產品，因自產不足，轉而尋求外部供應；城市人口增加和消費能力的提升，也有助於推升豬肉需求量，並進一步促進生豬的進口活動。上述現象顯示，開港通商對臺北的影響已非單純的增加茶葉、煤炭等商品的出口而已，它涉及整個北部農業生產體系的變遷，及民眾日常生活消費活動的發展。

此外，生豬貿易的例子也顯示，開港通商後臺灣北部的國際貿易活動增加，與大陸的商貿關係也發生改變，本地開始依賴閩、浙等地供應生活所需的部分農產品，而這些商貿活動主要透過帆船運輸。也因為如此，即使開港之後，臺灣與中國各港口之間仍存在著活躍、繁忙的帆船貿易活動，它們載運生豬、鴨蛋或其他無須課稅的農產品，在各港口之間頻繁地移動。但也因為這些商品均毋須課稅，未能在清代海關等檔冊中顯現出來，以致人們容易忽略這些商品的流動，以及帆船貿易的重要性。

引用書目

《申報》

《臺灣新報》

《臺灣協會會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慣習記事》

“Formosa Hut,” *Illustrated London News* 995 (24 Sept. 1859), p. 294,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授權使用, 編號: 2006.008.0022。

〈光緒十六年置錦榮堂交官往來總抄簿〉,《霧峰林家錦榮堂帳簿群》, 編號: LN01_4_09_002, 無頁碼。
臺北: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淡新檔案》, 編號: 17211-042。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文號: 189 冊 5 號、4506 冊 15 號、4517 冊 6 號、4665 冊 14 號、9203 冊 1 號、9691 冊 6 號、9706 冊 1 號、9761 冊 10 號、9785 冊 5 號。南投: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Beazeley, Michael, M. Inst. C.E., “Notes of an Overland Journey through the Southern Part of Formosa, from Takow to the South Cape, in 1875, with an Introductory Sketch of the Island.”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and Monthly Record of Geography* n.s. 7 (Jan. 1885), pp. 1-22, 轉引自「Formosa: Nineteenth Century Images」, 下載日期: 2014 年 1 月 5 日, 網址: <http://cdm.reed.edu/cdm4/formosa/texts.php>。

Collingwood, F.L.S., “A Boat Journey across the Northern End of Formosa, from Tam-suy, on the West, to Kee-lung, on the East; with Notices of Hoo-wei, Mangka, and Kelung.”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London* 11: 4 (1867), pp. 167-173, 轉引自「Formosa: Nineteenth Century Images」, 下載日期: 2014 年 1 月 5 日, 網址: <http://cdm.reed.edu/cdm4/formosa/texts.php>。

Steere, J. B. “Steere’s Letter from Formosaa--LXXIII Tamsui Formosa, Published in 24 April 1874 *Ann Arbor Courier*.”, 轉引自「Formosa: Nineteenth Century Images」, 下載日期: 2014 年 1 月 5 日, 網址: <http://cdm.reed.edu/cdm4/formosa/texts.php>。

〈列国人の食肉量〉,《日本新聞》, 1913 年 8 月 1 日, 版次不詳, 轉引自「神戸大學附屬圖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 新聞記事文庫」, 下載日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 網址: <http://www.lib.kobe-u.ac.jp/da/>。

〈獸肉問題の解剖(二): 肉價の高き所以〉,《中外商業新報》, 1913 年 6 月 1 日, 版次不詳, 轉引自「神戸大學附屬圖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 新聞記事文庫」, 下載日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 網址: <http://www.lib.kobe-u.ac.jp/da/>。

吳聰敏,〈1895 年前後臺灣的產出、工資率與物價〉(1999 年)(未刊稿), 下載日期: 2014 年 2 月 3 日, 網址: <http://homepage.ntu.edu.tw/~ntut019/ites/wp1895.pdf>。

Davison, James W. 戴維生(著)、蔡啟恒(譯)

1972 《臺灣之過去與現在》, 臺灣研究叢刊第 107 種。臺北: 臺灣銀行。

Morse, H. B. 馬士（撰）、謙祥（譯）

1957 〈1882-1891年臺灣淡水海關報告書〉，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六集》，臺灣研究叢刊第54種，頁85-10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ロツシング・バツク（Buck, John Lossing；卜凱、柏克）（著），三輪孝、加藤健（譯）

1941 《支那農業論：支那に於ける土地利用》，下卷。東京：生活社。

丁紹儀

1957(1873) 《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山田伸吾

1899 《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小島一生

1941 《臺灣畜產統計》。臺北：臺灣畜產會。

小野新市

1908 〈養豚業調査〉，《臺灣農事報》19: 32-36。

1908 〈養豚業調査（續）〉，《臺灣農事報》20: 41-43。

1910 〈阿緞廳下の養豚〉，《臺灣農事報》49: 42-48。

文山南仙

1942 〈豬哥〉，《民俗臺灣》2(11): 15-16。

中神長文（編）

1900 《臺南事情》。臺南：小出書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海關（譯編）

2002 《近代浙江通商口岸經濟社會概況：浙海關、甌海關、杭州關貿易報告集成》。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方 行

2010 《清代經濟論稿》。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平野勝

1895 〈臺北の實況〉，《名家叢談》1: 76-82。

石坂莊作

1899 《臺嶋踏查實記》。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如是空生

1912 〈臺灣の養豚〉，《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3月15日，第6版。

朱德蘭

2011 〈日治時期臺灣與沖繩的貿易品：以稻米、生豬為例〉，發表於福建師範大學閩臺區域研究中心主辦，「第十三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2011年11月26-27日。

朱 鋒

1967 〈祭祀物品簿〉，《臺灣風物》17(1): 70-71。

邱振成

1909 〈論婦人纏足與國家經濟之攸關〉，《臺灣農事報》36: 77-79。

江樹生(譯註)

2002 《熱蘭遮城日誌》，第2冊：1641-1648。臺南：臺南市政府。

李伯重

2002 《發展與制約：明清江南生產力的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沈氏(撰)、錢爾復(訂正)

1967 《沈氏農書》。臺北：藝文印書館。

佐倉孫三(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1(1903) 《臺風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10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滿紅

1997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凱

2011 〈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新史學》22(2): 215-252。

松浦章(著)、卞鳳奎(譯)

2002 〈清末及日治時期中國大陸產豬對臺灣的移入〉，松浦章著、卞鳳奎譯，《清代臺灣海運發展史》，頁151-170。臺北：博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浦章(著)、楊蕾(譯)

2010 〈清代浙江溫州與臺灣的航運關係〉，收於松浦章編著，《近代東亞海域交流史》，頁3-30。臺北：博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嘉生(著)、周憲文(譯)

1985 《臺灣經濟史概說》。臺北：帕米爾書店。

涂照彥(著)、李明駿(譯)

1993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

香風外史(市毛淺太郎)(編)

1897 《征臺顛末》。水戶：市毛淺太郎。

施添福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桃園廳(編纂)

1906 《桃園廳志》。桃園：桃園廳。

笹森儀助

1985 《臺灣視察日記》。臺北：成文出版社。

淡水稅關(編纂)

1898 《明治三十年淡水港外四港外國貿易景況報告》。神戶：淡水稅關。

國分直一

1943 〈四社平埔族の尪姨と作向〉，《民俗臺灣》3(3): 6-10。

陳文達(著)、王禮(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1(1720) 《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0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計堯

2012 〈近代中國的開港、工業化與通商口岸之糧食消費的變遷(1870-1936)〉，收於海洋史叢書編輯委員會編，《港口城市與貿易網絡》，頁221-290。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陳淑均

1963(1852) 《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6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曹幸穗

1996 《舊中國蘇南農家經濟研究》。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偕叡理 (Mackay, George Leslie) (原著)、王榮昌等 (譯)

2012 《馬偕日記 I：1871-1883》。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 (主編)

1997 《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 (1867-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黃富三

2012 〈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與蛻變 (1630-1895)〉，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3-3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葉貓貓

1937 《臺灣人食ノ營養學的考察・前編：食糧統計ヨリ見タル臺灣人食ト其批判》。臺北：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衛生部。

曾品滄

1999 〈清代汐止地區的拓墾與地主菁英階層的發展〉，《國史館館刊》27: 49-72。

2008 〈炎起爨下薪：清代臺灣的燃料利用與燃料產業發展〉，《臺灣史研究》15(2): 37-78。

2010 〈辦桌：清代臺灣的宴會與漢人社會〉，《新史學》21(4): 1-55。

濱下武志 (著)，高淑娟、孫 彬 (譯)

2006 《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清末海關財政與通商口岸市場圈》。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 (編)

1899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 2 卷第 2 冊。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 (編)

1900 《臺灣總督府第二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

1902 《臺灣總督府第四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編)

1905 《臺灣總督府第七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1910 《臺灣總督府第十二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臺灣總督府民財務局 (編)

1936 《臺灣貿易四十年表：自明治二十九至昭和十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稅務課 (編)

1918 《臺灣稅務史：上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稅務課。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編)

1959 《安平縣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編撰)

2009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95 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鄭用錫 (編纂)、林文龍 (點校)

1998 《淡水廳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謝美娥

2008 《清代臺灣米價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02 《臺灣形勢概要》。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0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藍田俊郎、星武

1936 《臺灣海港獸類檢疫史》。臺北：臺北州港務部檢疫課。

Bonar, Herry Alfred Constant

1997 “Report on the Trade of North Formosa for the Year 1897.”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5: 1894-1899, pp. 525-538.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Emergence of Pig Trade: Development of Commercial Economy in North Taiwan, 1881-1900

Pin-tsang Tseng

ABSTRACT

Through tracing the emergence of pig trade in north Taiwan in the late 19th century,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importance of pigs and pork in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daily consumption of Han people in Taiwan; and more importantly, investigates the influence of the opening up of the port trade on the economy and living standard of local people in late-Qing Taiwan.

This article shows that the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of pig had been flourishing in Qing Taiwan. Pig husbandry was the most popular household sideline, and its considerable commercial value made it an important business at that time. Factors accounting for the popularity of pig husbandry included the low cost of raising pigs for peasant households, the high commodification of pigs, and the contribution of pig rearing to rice cultivation. Another major reason is the Han's preference for pork. Not only was pork consumed a lot in daily diet of Han Taiwanese, it was also used at banquets and religious worships as well as sent as gifts.

Despite the widespread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of pig on the island, north Taiwan also had swine imports from Fujian and Zhejiang between 1880 and 1900.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emergence of pig trade was an important feature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economy after the opening of ports in north Taiwan. On one hand, pork prices rocketed because of inflation; on the other hand, after the opening of ports, north Taiwan has become the political center, leading to restructure of its local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While domestic pig husbandry decreased, the demand for pork increased as a result of rising local consumption with better financial conditions. In sum, this article shows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commercial economy in north Taiwan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resulted in distinctive changes in the economy and daily life consumption of Taiwanese people.

Keyword: Pig, Pork, Port-opening, Junk Trade, Daily Consumption, Household Sideline